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乔少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副董事长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副董事长乔少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其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乔少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乔少杰先生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乔少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乔少杰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乔少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乔少杰先生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乔少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乔少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